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忠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忠幃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忠幃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10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而最後事實審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74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洪婉菁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